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8-051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365.57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专户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5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08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6,695,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39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2102000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001635151050534026	3,142,800.59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001635151050533243	60,512,864.17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 (含利息收入)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89,211,700.00	2,098,948.09	88,167,847.50	3,142,800.59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5,712,100.00	4,897,780.92	180,097,016.75	60,512,864.17
合计			<b>324,923,800.00</b>	<b>6,996,729.01</b>	<b>268,264,864.25</b>	<b>63,655,664.76</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3,655,664.76 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27,392,300.00 元的 4.46%。

###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已通过 GMP 认证，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达到生产状态。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全部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现场联动，运行正常，现正在进行 GMP 认证前期资料准备工作，待进行申报认证。

####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 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 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 (3)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

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保证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五、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3,655,664.76 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实施完成后将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